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后，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在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价格公允，相关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田云鹏： \_\_\_\_\_

李成艾： \_\_\_\_\_